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32

電子郵件：teresa2@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園綜字第112128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處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U5HZ79)

主旨：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及「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4月11日內授營濕字第1121043852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自112年9月20日施行，旨揭「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以下簡稱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原查詢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修正為本部國家公園署，並修正本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機關名稱；另併同修正旨揭須知一、(二)發布網站及四、(二)有關本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機關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
- 三、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



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四、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及旨揭須知已上傳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 (<https://www.nps.gov.tw/>濕地保育)；另載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請於申請查詢時同步於網站查看最新訊息。

五、為簡政便民，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網址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個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規劃組、綜合計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

##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 一、查詢方式

(一)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另公布於網站)之行政區位，如未位於上開行政區位，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二) 「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已上傳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https://www.nps.gov.tw/濕地保育>)；另載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後續倘重要濕地評定、保育利用計畫相關公告涉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或查詢機關變更，將同步修正發布於上開網站，請於申請查詢時至網站查看最新訊息。

二、查詢土地如位於上開行政區，請擬具申請書(如附件)檢附下列文件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查詢機關查詢：

(一)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三、查詢規費

- (一) 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係由查詢機關代為收取。
- (二) 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規費繳交方式：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

- (一) 現金：請於上班時間至查詢機關檢核申請書件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
- (二) 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查詢機關如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查詢機關如為桃園市政府，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如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管理處，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或請另洽該查詢機關）。

本申請書為範例，  
請依實際狀況自行  
填寫或繕打

## 申請書

受文者：\_\_\_\_\_ (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

主旨：為辦理\_\_\_\_\_案件，申請查詢\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是否位於「暫定重要濕

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

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繳交規費新台幣\_\_\_\_\_元，以現金(或郵局匯票)、銀行本  
票或支票繳納費用。

二、檢附下列文件：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  
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地籍資料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地籍謄本、地  
籍圖謄本；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核，  
圖資以經建版地形圖、衛星影像圖為宜)

申請者：\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